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肉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25 年度，光明肉业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32,438,166.82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7,911,174.58 元。

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